

证券代码：838994

证券简称：可观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观股份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福建恒信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肖基昌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实缴出资	3100万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10层01商务办公03单元
邮编	350000
所属行业	676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3573B54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按照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肖基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销售黄金、珠宝首饰商品以及销售黄金订购产品居间服务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10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23,613,000 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肖基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恒信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可观股份	
股份种类	非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01月1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572,300 股，占比 69.6407%	直接持股 3,959,300 股，占比 10.00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613,000 股，占比 59.640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2,550 股，占比 24.9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9,750 股，占比 44.73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714,600 股，占比 70.0001%	直接持股 4,101,600 股，占比 10.35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613,000 股，占比 59.640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4,850 股，占比 25.26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9,750 股，占比 44.73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按照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前，福建恒信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59,30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2%；本次增持后，福建恒信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101,60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96%。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恒信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基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42,300 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恒信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基昌

2021年1月15日